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校際選課

辦法

98年11月30日9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99年1月14日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

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校際選課應以本學程本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，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校際選課，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，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由學程主任核定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校際選課，須於選課前一週提報學程辦公室，且經學程主任同意。
- 第五條 他校學生申請本學程校際選課，依本校規定辦理，並須經任課教師及學程主任同意。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，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，並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及辦理校際選課登記手續，如未按規定程序完成校際選課者，其學分與成績不予承認。
- 一、本學程學生須填具校際選課單，經本學程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，持校際選課單向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。其中兩聯交由經該校相關系所及教務處簽章認可後，影印四份，其中二份影本交由該校系所及教務處登記存查；一份影本及正本持返本學程及教務處課務組登記，另一份影本學生自存。
 - 二、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由就讀學校發給，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，持校際選課單向本學程登記蓋章，再送本校教

務處課務組辦理選課手續。完成後影印四份，其中兩份影本應送本學程及教務處課務組登記；一份影本及正本持返就讀學校分別交由所屬系所及教務處登記存查；另一份影本學生自存。

第七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學程學生不得向他校相關系所申請校際選課，本學程亦不得接受他校相關系所學生向本學程申請校際選課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通過實施。